

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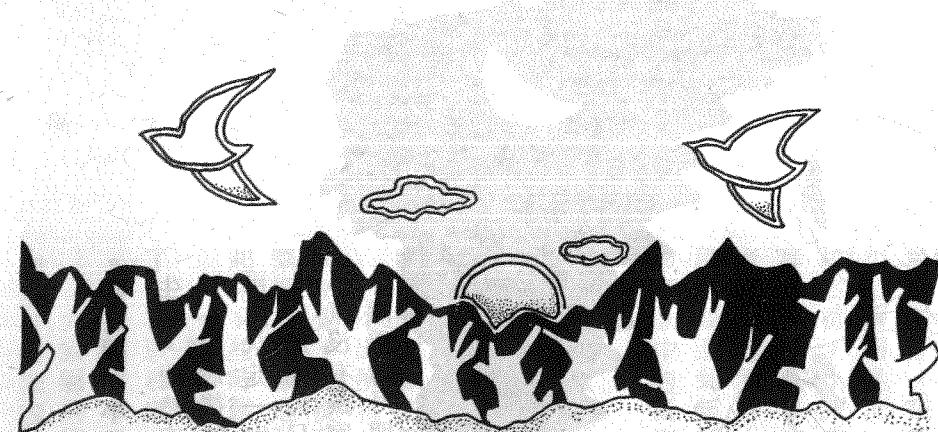
懿 猶

寒流來了，陣陣冰冷的北風滲入我涼透了的心。看完「象人」走出戲院，踏上腳踏車，飛到床上，眼前一片烏黑，天旋地轉，心悸顫動，我急於要大聲呼喊，出積壓在心中的苦悶，無奈心弦混亂，找不出一點頭緒，欲訴無聲、欲哭無淚。我追求積極向上的人生觀，素來與宿命論無緣，從不哀聲嘆氣，從不認神信鬼，我相信美好的人生要靠自己去開創，前途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隨著年齡的增長，發覺默默中萬事萬物似乎都在暗示著「天必勝人」的徵兆，眼前的一切都表現出極端的無奈。

一位天生姣好的貌美女郎，不僅男孩會為之莫名地神昏顛倒，女孩們也會打從心底地去欣賞她，愛慕她。對美好事物的喜愛是衆人皆同的，無論是一首好詩，一幅好畫，一處令人流連忘返的山水美景，甚至於一隻穢織合度的俊俏小鳥，誰能不對它起一股憐愛、稱羨之心？誰不希望擁有它，陶醉於它呢？

上帝創造萬物，永遠沒有辦法安排得公平，與生俱來就美的事物，註定就將擁有大眾的寵愛。例如美女或美男子，他們到處受到他人的注目、追求。大家一窩蜂地把箭頭朝向他們，衆人無條件地將關愛投向他們。而被遺忘的是那些相對的事物，醜的事物永遠無法獲得他人的青睞，甚至遭到他人的排斥。就如一般人見了「象人」，無不驚懼，無不掩面害怕，進而要遠離他，排斥他。這一切都是人的天性，却帶給「象人」心理上極端自卑，造成他一輩子悲慘暗淡的生活。試問這是誰對？誰錯？誰應負這個責任？我並不在提倡宿命論，只是感到年齡愈長，愈覺得世界上的「無奈」愈多。唉！從何言起呢？好學校的頂尖人物都可能在聯招時差零點零零一分而名落孫山），實力極佳的人，都可能每次皆「天公不作美」，連考四次，皆不達理想。



夕陽西下，我緩緩舒展四肢，任餘暉吻在臉上，任彩霞掠過眼前，任晚風輕拂面龐，看一看高樓林立的台北盆地，瞧一瞧身前一望無際的青青草地，不禁曲膝躺下，閉目沈思，此際心境竟是如此安祥，開闊，平靜，棄世俗於腦外，和萬物合為一，多希望此刻即成永恒，讓時光駐留。擎天崗的綺麗風光，將我帶入了深沈的遐思。

三毛在背影中曾說過她小時最大的志願是希望成為一位拾荒者，我雖亦追求此淡泊名利的心境，却無四處拾荒的癖好。我愛道家的清心寡欲，我嚮往陶淵明的山居生涯。

自幼就天眞地和同學鉤鉤手，約好成長後共同到一處人煙絕跡、山明水秀的地方，掘個山洞，創造一個屬於自然與我的天地。遠離塵囂，避開俗念，隔除名利，投入大自然的懷抱中，這將是多美的世界呵！

每次郊遊，總愛靜坐在草地上，望著藍藍的青天，數著片片的白雲，小小的腦海中，細細地計畫著心中的王國；門前小河、後面山坡，養著鷄鵝，種著果蔬；清早一起，清理菜園、果園，吟誦唐詩宋詞，追逐嬉戲，讓快樂足

跡印在泥地上，彈琴唱歌讓笑聲迴盪在山谷中。飲一口清茶，下一盤好棋。興致來時，繪下此地的山明風光，有興趣時，提筆研墨學寫書法。黃昏時，和小狗一起飛奔到池邊，坐在蘆葦旁，撫摸著它的鬚毛，再一起徜徉在草地上，望著藍天白雲，青山綠水，空中有彩霞飄盪，湖面有水波微起，夕陽輕灑大地，晚風輕拂原野，此刻放開自己，任心中的快感遨遊在每一個細胞中。直到日暮已沉，再帶月攜狗歸。之後，在銀色月光下，或數著滿天繁星，或陶醉在書畫中，或傾聽蟲聲齊奏，盡享這一片靜謐。

隨著年齡的增長，所見愈廣，愈不得不強迫自己承認此夢難成真。雖然如此，每次徜徉於青青草地，看著那一望無際的藍天時，總想問一問遠方故友，是否仍常陶醉在那美夢中——那令我如癡如醉的幻夢。



關於感情之事更是微妙，更是不可強求，難怪李商隱的暮秋獨遊曲江要如此地歎道：

「荷葉生時春恨生，荷葉枯時秋恨成！」

深知身在情長在，悵望江頭江水聲。」

即使是一對極好的佳偶，都可能在結合的前夕，突遇一件不可抗拒的外來誤會而分開，也許他們因此而後悔或抱怨一輩子呢！

一切的一切不可改變的事物實在太多了，人力所不可控制的事物實在數不清。然而「形勢是客觀的，成之於人，力量是主觀的，操之在己。」即使外在環境險惡，無力挽救，至少可在自己的内心深處坦然視之。表面事物容易誘人失去理智，然而我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去測量它；天生的外觀，成績的高低皆是不實在的，只有長期相處觀察，慢慢發覺他人的內在美以及內涵，那才是永恒的，才是值得追求的，就像陳年老酒，倒吃甘蔗般，愈嚐愈香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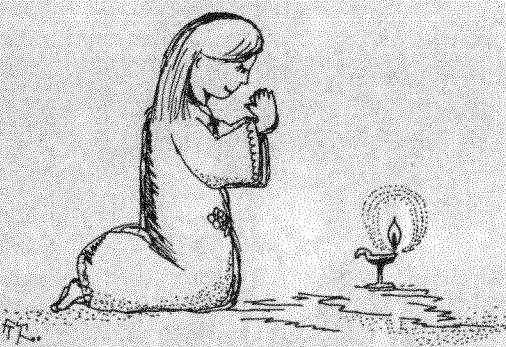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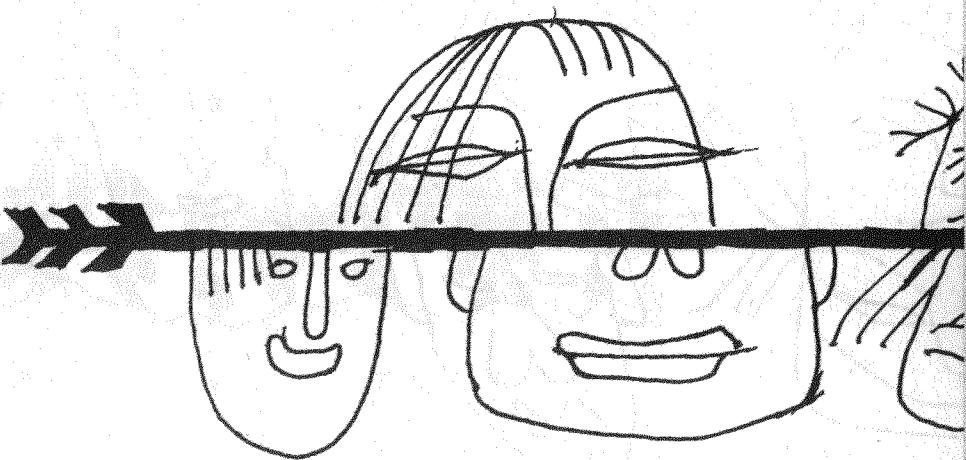
至於無法改變的事，不必去強求，對於外物，只可改變自己的看法去衡量它；對於自己，只有充實內在使自己散發出異人的香味。以坦然心境去欣賞事物，以積極的態度去美化心境。有時候，個人內心的思維？實在不必希求他人的了解，因為那是愚蠢的。有時候，實在不必想去改變任何人，因為那是荒謬的。不必在意過去，因為一切隨風飄逝，何必耿耿於懷呢？也不必在意與佳人的離異，感情之事是相對雙方之事，分離只是由於彼此不適合罷了。失戀並不就是表示任何一方的條件太差。一切順其自然，該來的，總不會失去的，可遇不可求，何必勉強呢？

「生不帶來，死不帶去」萬事萬物何嘗不是如此呢？到頭來總是一場空，我們所能做的，只是將快樂傳給別人，把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快樂上，嗜人生真正最高、最美的享受。努力充實自己，美化自己的人生，以坦然態度衡量不可變的事實，積極地將快樂佈滿心境，如此，才能自求多福，不枉走此一遭啊！

眼望天空，月兒似乎露出了滿面笑容，灑下無限溫馨的光輝，我也對她眨了眨眼。在被窩裏好暖好暖。

尊 重 與 受 接

道可：文



「有一群瞎子，他們從未見過大象，也不知道象長得是什麼樣子。一天他們都用自己的手去摸大象，想憑感覺來了解象的長像，但是每個人却都只摸到了象的一部分。於是摸到象鼻子的就說：『象有如大蛇一樣，粗粗長長的。』摸到象耳的却說：『不對！不對！象像一面扇子，大大圓圓的。』摸到象身的也急忙說：『你們講的都不對，象應像一堵牆似的，厚厚平平的。』……每一位瞎子說的都不同，却又都不肯讓步，於是一場激烈的辯論展開了。」

在我們的生活裡也常有類似的情形發生，就因為大家站的立場不同，價值觀的不一樣，所以雖然是同一事情，也會有著許多不同的見解。然而我們却不能虛心接受或尊重別人的想法，有如那位摸到象鼻的瞎子一樣，否定了別人的的一切，其實究竟是誰對了呢？誰又錯了呢？為什麼我們要強迫別人接受自己，甚至想把對方改變成另一個「自己」（不容許他有自己的思想）呢？有一則故事是這樣講的：

想想天主所給我們的愛是多麼的博大，祂愛每一個人，却從不強迫人們接受祂；祂「尊重」我們的自由，甚至當我們濫用自由，不接受祂時；祂「接受」我們的悔改，即使我們犯了再大的罪過。祂的愛像陽光一樣照在好人的身上，也照到了罪人的身上。祂要我們做事，總是以邀請的方式，雖然祂非常喜歡我們奉行祂的旨意，祂也能使我們對祂絕對的服從（毫無選擇的），但祂却不會讓我們變成傀儡，反而給了我們寶貴的自由（包括不服從的自由），祂要我們以自由的意志來接受祂。為什麼我們不能學習祂的愛，去尊重別人呢？

我認為：天主造的每一個人都有他存在的價值，也是一個獨立的個體，誰也不屬於誰，因此在不違背天道，不相佐自己的最大原則下，要有「愛其所同，敬其所異」的精神。